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4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股利发放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5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002,500.00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股利发放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四、分红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数据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

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杭州臻品数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厚旭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杭州宝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建荣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

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

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

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待个

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

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

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

划并代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将公司公

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施情况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

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

(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25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5元。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资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

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P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

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

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

自行或委托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

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

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

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利

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

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

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1823950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都开发 公告编号:2023-067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股利发放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579,565,24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

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7,956,524.20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股利发放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

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数据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

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

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

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

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

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

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在公

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6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青年员工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3日.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二、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 五、董事会意见.

关于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接受贰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风险提示.